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 3. 08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23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5020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理本市105年度第4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紀錄1份，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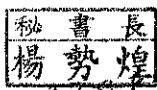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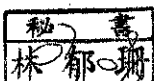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2月15日南交綜字第105014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各道路工程辦理單位，若本次交通計畫審查中之施工路段，貴單位預辦理路面或側溝改善工程，尚請自行連絡工程施工單位協調整合施工，以免路面鋪設後再挖掘道路，造成市民怨聲載道。
- 三、本案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擬：

電郵周知會員

第1頁 共2頁



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朱惠文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51

傳真：06-2953219

電子信箱：ssn06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05014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系統(健康截流站及承天橋)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工程」、「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」交維審查會會議紀錄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第4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涉及貴局之決議事項，惠請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教授佐鼎、陳教授建旭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本局交通工程科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綜合規劃科

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系統(健康截流站及承天橋)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副局長炎成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惠文

五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本市安平區公所：

1. 計畫書 p.8，行人系統現況內容敘述錯誤，請重新檢視。
2. 計畫書 p.11，表 3.1-1 預定施工進度表中，施工位置書寫錯誤，請修正。
3. 計畫書 p.28 及 p.31，施工訊息請通知安平區及南區區公所，非北區區公所，請更正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大隊及轄內分局交通組，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。
2.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。
3. 夜間巡查機制請確實落實巡查，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。

（三）本市公共運輸處：

1. 查施工工區有 2 處，其中慶平路、健康三街口有本市公車 H31 行經，請修正 p. 8-2.4 內容。
2. 慶平路採半半施工，請施工於 2 週前通知本處及興南客運，以利因應。

（四）本局交通工程科：

1. 計畫書 p.1，本工程地點包含本市南區，請修正。
2. 計畫書 p.5，表 2.1-1 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內容與橫斷面圖不相符，請修正。
3. 請補充前漸變段計算方式。

(五) 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1. 計畫書 p.1，請補充主辦、監造及施工單位公司地址、電話、承辦人員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。
2. 簡報檔 p.4，新樂路工程施工長度為 3M*7.5M，慶平路工程施工長度為 3M*13M，與交維佈設圖工區範圍不相符，請修正。
3.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：
 - (1) 圖示模糊不清，請修正。
 - (2) 右下角圖例內容交維設施與交維圖示不相符，請修正。

(六) 陳委員建旭：

1. 簡報檔 p11，敘及工區範圍採「活動式鋼管圍籬」，請補充「活動式鋼管圍籬」相關資料。
2.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，並於工區前方增設大型燈箱。
3. 慶平路採分階段施工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各階段施工順序及預定施工期程。

(七) 林委員佐鼎：

1. 計畫書內每日施工時段不相符，請統一。
2. 本工程交管人員係承商工作人員，非義交，值勤前請進行短期訓練。
3. 新樂路工區大型車輛眾多，計畫書內請補充施工期間大型車輛轉向問題。

六、結論：

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儘速修正計畫書(包含電子檔)送本局復審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

「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林副局長炎成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惠文

五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大隊及轄管分局交通組，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。
2.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，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(2-3hrs/次)，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：

1. 計畫書內請補充交管人員值勤時段。
2. 計畫書 p.27，緊急應變計畫中分局請更改為「歸仁分局」。

（三）本市公共運輸處：

查未影響本市公車通行、停靠。

（四）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，並請確保工區周邊工廠進出不受影響。

（五）陳委員建旭：

依簡報檔說明，施工期程將縮至 30 日，請確實執行。

（六）林委員佐鼎：

1. 夜間於台 1 線/二仁路一段 491 巷口佈設拒馬及交通錐，請實際檢討其必要性，如為必要性，為避免引發交通事故，請增設夜間照明設備。
2. 請於台 1 線/二仁路一段 491 巷口，南北二方向增設施工預告標誌。

六、結論：

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，儘速修正計畫書(包含電子檔)送本局復審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